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倘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擬在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之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提出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釋 義

---

「盛聯」	指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均(如適用)具有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此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良先生(行政總裁)  
王煜女士  
萬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杜恩鳴先生  
鮑少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 董事會函件

---

(d)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7,376,78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1,475,356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5,737,678股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5(6)條，張良先生、王煜女士、萬佳女士及鮑少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條，周奇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將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受委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個人寄存人仍可依願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倘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擬出席將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概不得於Maxwell Chambers(即於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內穿著汗衫、中短褲、短褲、涼鞋及拖鞋。敬請閣下遵守Maxwell Chambers之著裝守則，否則將被禁止進入大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7,376,784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5,737,67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合法用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聯持有87,270,0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8%。倘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盛聯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盛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0%。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盛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五月	2.35	1.95
六月	2.06	1.27
七月	2.19	1.35
八月	1.53	0.96
九月	1.86	0.96
十月	1.87	1.25
十一月	1.75	1.18
十二月	1.27	1.02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1.55	0.99
二月	1.15	0.96
三月	1.28	0.99
四月	1.03	0.72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	0.79

附註：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0.06美元的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上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的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

按照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張良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之工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海運船舶租賃及鋼鐵與大宗商品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張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張先生之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8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張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張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16,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王煜女士(「王女士」)，執行董事**

王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專

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物流行業、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經驗。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王女士之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王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王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王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7,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萬佳女士(「萬女士」)，執行董事

萬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萬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解放軍瀋陽炮兵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之工學學士學位。彼於商貿及互聯網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萬女士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萬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萬女士尚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待香港政府授予工作簽證。萬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萬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萬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萬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鮑少明先生(「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鮑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職務，並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鮑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鮑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鮑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鮑先生之委任函，鮑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鮑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鮑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鮑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鮑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周奇金先生(「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房地產投資，大型戶外廣告及宣傳相關行業以及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周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周先生之委任函，周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周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周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19,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倘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法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釋疑起見，寄存人不得使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6及7段。
6. (i)倘寄存人為法團且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倘寄存人為個人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則須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透過CDP持有股份且名列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1. 倘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擬出席將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概不得於Maxwell Chambers(即於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內穿著汗衫、中短褲、短褲、涼鞋及拖鞋。敬請閣下遵守Maxwell Chambers之著裝守則，否則將被禁止進入大樓。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良先生、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